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
並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香港：778）



短暫停牌

應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要求，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出載有有關置富產業信託內幕消息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新加坡，香港，2013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